

# 經濟部能源局101年度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12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

二、地點：本局13樓簡報室

三、主席：歐局長嘉瑞

記錄：邱潔如

四、出（列）席人員：

王委員運銘(請假)、陳委員玲慧、翁組長素真(陳科長炯曉代理)、曾委員珮如(陳副組長茂陽代理)、李委員君禮、蘇委員金勝(陳科長世南代理)、林委員公元(高副組長淑芳代理)、薄委員校君、林委員詠薇(江專員佩燕代理)、紀委員佳伶、蔡委員潛菁、莊主任文忠

五、報告與提案討論事項：

(一) 報告事項與決議(政風室報告)：

報告案1：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報告案2：經濟部「101年度處理陳情抗議案件綜合分析報告」

討論：(1) 蔡委員潛菁：剛才陳主任秘書詢問報告中所提策進作為之「區域聯防」概念，係指重大危安及陳情、請願事件之預警資料通報後，人力不足單位則由經濟部政風處協助調派本部所屬機關支援執行專案安全維護任務，強化維安工作機制。

(2) 陳代理委員世南：本局人少、場地不佳，陳抗事件較少，但就召開公聽會或指派接受陳情書時，受指派人員應注意人身安全，並以理性、低調來回應陳情人。

(3) 薄委員校君：建議將局內業務區分高風險業務，預作評估建構潛在風險機制，預先化解。

(4) 李委員君禮：處理大型陳抗事件應輔導同仁心理建設，陳抗時難免被責罵；本局業務有關鄰避設施亦應

事先與相關單位(人員)溝通，另本局門禁管理很困難，致小型陳抗事件引發承辦困擾。

- (5) 陳代理委員茂陽：本組陳抗事件前有加油站毛利及加氣價格等，宜事前瞭解陳抗動員之人力及請政風單位協處，並事先演練以有效解決。
- (6) 高代理委員淑芳：本組業務之前辦理節能家電補助業務，民眾事後因補助時效已過或資格問題以電話爭執抗訴，建議以「破唱盤理論」以為因應，以重申法令方式回應待其氣消。
- (7) 莊主任文忠：本局位處商辦大樓尚有其他公司需進出，管制不易，會後將與政風室研議加強機關門禁安全管理作法。
- (8) 陳代理委員炯曉：有關反核議題陳抗案件，陳抗單位考量訴求之社會接受度，會以理性及拉高層級作法，至行政院或總統府抗議，故本局因應非以實體安全維護為主，應在理念上形成一套主張提供上級長官參考，俾使政策順利推動。

- 決議：
- (1) 將局內業務屬性評估分類，做好高風險業務控管及高風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亦可參照部內「風險管理推動小組」作法，有關本局高險業務及相關因應作法。
  - (2) 請政風室建立大型抗爭活動SOP機制，於局務會報報告並將報告檔案寄送本局同仁知悉以為因應。
  - (3) 由於本大樓開放式特性，針對個別、零星或無預警之抗議或陳情事件，請主任秘書主持會議、政風室主辦，克服研議開放式商辦大樓之因應小型陳抗措施。

報告案3：經濟部「101年度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委託研究調查報告」

決議：有關調查報告所提政策建議及本局政風室研擬興利防弊措施等9大項，請政風室主辦、執行秘書及各相關業務組研議，規劃具體推動計畫，於適當時機於局務會報分享。

(二) 提案討論與決議：

提案1：本局廉政會報專題報告輪序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檢視委辦案件網路資訊系統之揭露或查詢有無違反規定案。

討論：(1) 薄委員校君：本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SOP流程委由法務專案計畫執行，資訊部分由本局綜合企劃組協助，本局因個人資料保護法運作亦成立小組以為因應，由該小組做為窗口為宜，並於下週三局務會議結合相關議題提案報告。

(2) 李委員君禮：建議排列2至2.5天請各組室派員現場進行檢視各網路入口有無相關缺失。

(3) 高代理委員淑芳：檢視缺失費時較少，但後台系統改善需較費時。

(4) 陳代理委員炯曉：本局補助網站區分2類，有連結至本局者，可由本組清查名單後，提供法務室參考；另獨立建置者，請各組室自行清查。

決議：本案通過，請法務室主辦，於簽奉核可1個月內完成檢視清查，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並修正改善。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10時05分。